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2024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

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-05-08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主单位:** |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**招标代理:** |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|
| **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** | 2024-05-08 09:00 | **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** | 2024-05-29 10:00 |

**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2024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**

**招标公告**

**1. 招标条件**

本招标项目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2024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《关于 2024 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高规〔2024〕41号）批准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 《关于石安分公司 2024 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》（冀高运〔2024〕175 号）批准，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 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2.1项目概况：2.1.1建设地点：石安分公司所属路段沿线及收费站。2.1.2建设规模：（1）更换石安高速外场摄像机548套，其中摄像机274套，遥控摄像机274套，并对摄像机配电引线、网线进行更换；更换沿线号角喇叭141对；更换收费站音柱48套，功放189套；更换外场双基色情报板屏体2套（4m\*2m），立柱及基础利旧；对存在遮挡的4处外场监控设施进行移位，确保移位后提升监控效果；对现有视频事件检测分析仪进行故障维修。（2）更换外场千兆以太网交换机（2光8电）385套，收费站万兆交换机（4光24电）16套，分中心万兆交换机（4光48电）2套。更换分中心及收费站监控管理工作站25台，并配置相应软件实现外场设备的正常查询功能。（3）在邢台北、邢台、沙河、邯郸、邺城共计5处收费站出入口广场分别增设1套广角摄像机，在涉县西收费站出口广场增设1套广角摄像机，共增加广角摄像机11套，18m立柱及基础11套，光纤收发器11对，挂柱设备箱11套。 2.1.3计划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，施工工期3个月，试运行期3个月，缺陷责任期12个月。

  2.2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石安分公司2024年机电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试运行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、竣交工验收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。 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共1个施工标段。。

**3. 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:

  3.1.1资质要求：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。

  3.1.2财务要求：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(财务最低要求)。

  3.1.3业绩要求：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。

  3.1.4信誉要求：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。

  3.1.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：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(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)。

  3.1.6其他要求：1）本公告3.5修改为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（不含分公司）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经营异常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均不含分公司）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2）本公告新增3.6条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（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参加投标。 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： //glxy.mot.gov.cn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；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/信用等级的投标人，最多可对/个标段投标。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。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：/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**4.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-05-08 09:00至2024-05-13 09:00，登录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ggzy.hebei.gov.cn/hbggfwpt/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，图纸每套售价0元，招标人根据 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、地质、气象和料场分布、取土场、弃土场位置等资 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 0 元，售后不退。

**5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**

5.1 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；

5.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-05-29 10:00 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 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，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，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“电子交易平台”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、确认工作，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。本公告6.3款修改为：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完成上传的、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拒收。请投标人按要求 递交投标文件。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 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**6. 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投标人应采用暗标方式编制。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标部分采用“盲评”方式评审） 上发布。

**7.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标人： |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招标代理机构： |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 |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| 地址： |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|
| 邮编： | 050000 | 邮编： | 050051 |
| 联系人： | 李娜 | 联系人： | 苏东强、张坤、张浩 |
| 电话： | 0311-66726762 | 电话： | 18931106855、18632418288 |
| 传真： | / | 传真： | 0311-87870162 |
| 电子邮件： | / | 电子邮件： | hxzb0314@163.com |
| 网址： | / | 网址： | http://www.hbhxzb.com/#/index |
| 开户银行： | / | 开户银行： |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|
| 账号： | / | 账号： | 131080020010210042421 |